

新北市永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藝術領域【表演藝術】教學計畫

教學對象：四年級 11~14 班 教師：蔡瑞瑤
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培養豐富的想像力、開發聲音與肢體的表達與創作能力2. 學習不同角度觀察事物並從中獲得表演樂趣3. 啟發學生從生活經驗中創作表演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透過表情、聲音、肢體的觀察，提昇想像力2. 藉由主題的設定培養肢體協調、表達及創作能力3. 透過觀察分享，藉由肢體及律動探索各種職業並嘗試生涯發展規劃4. 練習與同儕彼此互相合作共同創作表演
教學計畫	具 體 措 施
學習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聲音百變秀(聲音、動作與空間元素或各種媒材的組合表現)。2. 舞動身體樂韻律(認識中外舞蹈，藉由主題設定與發想進行創作)。3. 我的夢想(探索職業特性、發揮想像力轉換連結肢體，合作完成演出)。
教學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次上課請務必帶齊：藝術課本、鉛筆盒及老師交代物品...等。2. 上課請準時出席、專心上課，不做其他課外或干擾教學的事務。3. 不亂畫課桌椅、不製造髒亂、不留下垃圾。4. 要有責任感，請按時完成規定的各項作業，尊重老師及同學。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平時表現(含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、學用品攜帶等)2. 成果發表(作業、個人表演、小組展演...等)